

申請點交不動產狀

案號	年度 執字第 號	承辦 股別	
稱謂	姓名或 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申請人 (即買受人)	○○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申請點交不動產事：	
貴分署	年度 字第 號行政執行事件，義務人 所有如
後所示之不動產經公開拍賣，由申請人 得標買受，並已繳足全部價金，	
領取權利移轉證書在案。該不動產現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務人占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或於查封後為第三人	
占有，請求 貴分署解除其占有，將該不動產點交於申請人。	
不動產標示：(本分署拍賣如分數標時，請詳細載明當初買受之標別)。	
土地：……。	
房屋：……。	
此 致	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公鑒	
附件 名稱 件數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	具狀人 簽名蓋章
	撰狀人 簽名蓋章